

中国回族古籍丛书

سلسلة كتاب قدم قومية صوي في الصين

# 业嘎伟详解译选

王静斋 编译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



中国回族古籍丛书

# 选译详解伟嘎业

王静斋编译 马塞北整理

天津古籍出版社

一九八六年十月



责任编辑：余振贵  
封面设计：铁 良

选 译 详 解 伟 嘎 业  
王静斋编译 马塞北整理

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 
(天津市湖北路27号)  
宁夏社会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
委托宁夏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办公室发行

850×1168毫米 大32开本 13印张 313千字  
1986年12月第1版  
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 
印数1—20,000册  
书号：2330·2 定价：2.80 元



## 中国回族古籍丛书编委会

名誉主编 丁毅民

主 编 杨怀中

副主编 余振贵 刘景隆

编 委 (以姓氏笔划为序)

丁 力 马塞北

刘景隆 余振贵

杨怀中 杨继国

纳国昌



## 《中国回族古籍丛书》出版前言

回族在我国五十六个民族中人口居第三位，地域分布仅次于汉族，经济文化也比较发达。作为祖国大家庭的一员，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，回族和其他兄弟民族一起，共同创造了祖国的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，对丰富中华民族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宝库，作出了重要的贡献。

回族人民在开发祖国边疆的事业中，在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，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中，也都发挥过重大的作用。

广泛搜集并整理回族的历史资料，对全面深入地研究回族历史，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，加强民族团结，调动回族人民投身祖国“四化”大业的积极性，有极为重要的意义。而且，大量回族历史文化遗产的整理出版，对增强我国与世界伊斯兰各国和地区之间的友谊和了解，实行对外开放，促进我国与上述国家、地区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，也有积极作用。

从学术上看，开展对回族古籍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出版和研究，对了解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，了解伊斯兰教在中国的传播、发展和演变，正确理解民族和宗教的关系，特别是伊斯兰教和我国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的关系，探索中国伊斯兰文化的特点，撰写中国回族史、中国伊斯兰教史、中国民族关系史、中国思想史以及中外文化交流史等，都有不可忽视的价值。

中国回族历史上的文字资料几乎遍及全国各地，加之在有清一代历次回民大起义中散失又比较严重，从而给研究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和困难。因此，为了抢救和保存回族历史资料，宁夏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系统地



搜集有关回族历史的中文、阿拉伯文、波斯文以及其他各种文本的资料和口碑资料，其内容包括回族历史典籍、人物传记、家系谱牒、文物碑刻、有代表性的伊斯兰教研究资料、门宦教派资料以及近代回族报刊等等。所收资料的年限，上起唐宋时期，下至一九四九年建国前。对这些资料，我们将进行统一编目、鉴定，然后择其精华，分别做校勘、标点、汇编、注释等工作，组织出版一套《中国回族古籍丛书》。

中国回族古籍的内容非常丰富，但限于我们的力量和平，只能一步一步地分阶段进行整理和出版。近几年内，我们打算集中力量先整理出一批有影响的回族历史文献，争取早日出版，以飨读者。

在为这套丛书搜集资料的过程中，我们得到了甘肃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、西北民族学院图书馆、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、兰州大学图书馆、上海市伊斯兰教协会、北京图书馆、首都图书馆、北京大学图书馆、中国伊斯兰教协会图书馆、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、中国科学院图书馆、民族文化宫图书馆、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资料室、宁夏图书馆、宁夏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；许多关心和从事回族及中国伊斯兰教研究工作的同志，包括我区许多党政领导同志，也对这项工作提供了不少宝贵意见和实际帮助，特别是宁夏社会科学院、天津古籍出版社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，对该套丛书的编选、整理和出版发行提供了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支援。在此，我们仅向上述单位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宁夏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

丁毅民

一九八六年十月



## 整 理 说 明

王静斋阿訇，名文清，是我国近现代著名的伊斯兰教宗教学家之一。他一生筚路蓝缕，对伊斯兰文化研究和《古兰经》等经籍的汉译这两项工作锲而不舍，成果丰硕。本书是伊斯兰教重要的教法书之一，原为两集，上集是王公在一九二九年哈尔滨东寺教长任内时所译，下集译于一九三五年春。为了满足我国伊斯兰教学者、宗教界人士和广大穆斯林的需求，我们以一九三一年六月和一九三五年底天津伊光报社出版的《选译详解伟嘎业》第一、二两集为蓝本，对之进行了便于阅读的整理和标点，现予以出版，以飨广大读者。以下是对该书整理工作的几项说明：

一、本着忠于原译的精神，对原书中一些与现代汉语语法不太符合的句子，作了必要的修改。

二、对原书中一些人名、地名和术语的音译，尽可能使之标准化。如“阿礼”改作“阿里”、“易布拉希埋”改作“易卜拉欣”、“美地纳”改作“麦地那”、“默克”改作“麦加”、“穆思林”改作“穆斯林”、“以玛目”改作“伊玛目”等等。

三、原书中少量经堂用语的音译前后用字不一，本书依第一次出现的为准，使之同一化。如“伟特雷”、“伟台雷”，一律用“伟特雷”；“穆志台八”、“牧志台八”，一律用“穆志台八”；“埋阿雷布”、“买阿勒布”，一律用“埋阿



雷布”等等。

四、对原书中的繁体、异体字，本书一律使之简化和通用化，并使标点符号规范化。

五、原书正文、注解均用四号铅字排印，今改为正文用四号字，注解用五号字，求其脉络清晰。

六、对书中一些人物、术语作了必要的注释，附缀书末。

七、为使读者了解王静斋阿訇的生平和学术生涯，本书于附录中收进了他的两篇自传性文章。

由于我们对伊斯兰教法孤陋寡闻，在整理过程中又想尽量保存句子原貌，不使有大变动，所以，不论在句法上还是在语意中都难免有缺陷和错误。我们衷心希望广大读者能对本书提出修改意见。

一九八六年十月



## 例 言

一、《伟嘎业》全部，以其浩繁且多不适用于我国，故特选紧要门类，以供教胞之需求。欲得其详尽，仍当阅其全部。

一、本译以《伟嘎业》为正文，其下有解有注，或选自原本，或采自各经，唯附言中有时参加个人闻见。其出自译者个人之注解，则标以（自）字。

一、各经名称，概译其音。所引解注采自何经，均以原称之第一、二字标之，如《锡达业》标一（锡）字，《赦雷侯洛伟嘎业》则标（赦伟）二字，余皆类是。

一、汉字译音，有时极不恰合，自得用二字作切音，如“福外雷拽”、“福歪塌挖”者类，“福外”、“福歪”须作一字读，庶与原韵吻合。

一、本译正文有纲有目，读者须先读纲目，后参解注，先后融会于心，当不至有茫然不解之弊。

一、本译力求达义，不遑藻绘，译成之后，有人曾以“不文不白且多俚俗”相讥。译者认为，本译主旨在使普通读者容易领会，而不在润色。

一、本译用字有时从俗，若摸头、摸靴用“摸”字，此其一端也。有时用字近于生冷，若谓“礼者那则拜”，乃照今直译，非译者有所偏僻也。



## 原 序

穆圣曾将真主所示给他的转达给我们，宣教立法，竭尽其力。继而是诸大“撒哈比”<sup>1</sup>。继而是“塔比尔”<sup>2</sup>。阿林中最著名的是我们的大伊玛目即沙壁特之子阿布·哈尼法·努尔曼<sup>3</sup>，艾奈斯之子马立克<sup>4</sup>、苏富扬·骚勒，阿布都·来哈曼之子伊布尼·艾布来俩·穆罕默德、阿布都·来哈曼·奥扎尔，伊得勒斯之子马哈迈德·沙斐仪<sup>5</sup>，罕百里之子艾哈迈德·伊本·罕百勒<sup>6</sup>，阿里之子达伍代·艾苏·斐哈依。其中的阿布·哈尼法、马立克、沙斐仪和艾哈迈德·罕百勒是四大名伊玛目，就中又以阿布·哈尼法为巨擘。其门人有阿布·优素福<sup>7</sup>、木汗埋代<sup>8</sup>、竹法雷以及雅赞代之子哈桑。我们哈乃斐派（即遵从阿布·哈尼法的主张行道的）<sup>9</sup>已漫延在各城镇宣扬阿布·哈尼法的学说。阿公留下的著述不胜枚举。

考我哈乃斐派各教法学家，计分五级：

（一）阿布·哈尼法的门人，如阿布·优素福、木汗埋代、竹法雷诸人。他们各本四项凭据<sup>10</sup>即“天经”、“圣训”、“类比”、“公议”，并照乃师阿布·哈尼法规定的原则发表教法。他们虽在一些枝节问题上不与乃师一致，但在根本上则绝对同调。至若沙斐仪、马立克、艾哈迈德·罕百勒等，在根本上即不与阿公同一论断，然也不出四项凭据的范围。此第一级为二等剖白家，即本着四项凭据剖白教法的人。



(二) 是哈乃斐派一切后起之秀，如艾比·拜客雷·哀哈麦代·汉刷甫、艾布·折尔法雷、哀哈麦代·图外哈威、艾布洛·哈桑·凯尔黑、舍莫苏洛哀阴·麦哈来娃伊、穆哈默德·赛来贺西、嘎追可汗、编辑《瞿黑赖》与《牧黑退》的买哈摩代、编辑《胡俩帅》的达布雷等。他们能剖白前人未曾传过的教务问题，而在根本与枝节上不违背前人。其所剖析的，悉照以往的原理、原则。

(三) 遵从派剖析家中的研究系，如拉济氏诸人。他们绝不能作何剖析，然而由于他们明白原理，故能分别含有两面理论的混同之言。

(四) 遵从派中的评判系，如哀哈埋代·古杜勒氏与编辑《锡达业》的模恩那尼氏。其评判的结果不外乎说：“此是最相应的”，“此是至切当的传说”，“此是理解最明的”，“此是最合于比拟的”，“此是于人最缓和的”。

(五) 遵从派中能分清何为有力的、薄弱的、最力的，何为显明的道理（祝瓦希雷买支亥卜）、显明的相传（祝瓦希雷勒挖业）、奇异的相传（勒挖业那抵赖），如编辑《杜鲁洛模贺塌雷》的，编辑《伟嘎业》的，编辑《买稚麦尔》的人。此等人是教法学家中最下级的，但在他们的册籍中却绝不记录已被驳倒的话与不可靠的流传。

再次一等的是一般不通经的常人，他们只能随从现代的众阿林和当时的教法学家罢了。他们除述说前人的议案外，自身不得公布任何主张。有的说教法学家计分七级，除上述五级外，第一级是四大伊玛目；第七级是一般随从前人者，他们不辨肥瘦，不明左右，以记问之学，一如夤夜打柴人。

我们哈乃斐派所规定的各种“买斯赖”（教务问题），约可分为三级：



(一) “吴苏来”<sup>11</sup>的一切“买斯赖”(根本问题)。此为“祝瓦希雷勒挖业”(显明相传)的“买斯赖”，即木汗埋代所编《麻布稣退》上的各“买斯赖”以及《加秘阿帅恩勒》(小编纂)上的各“买斯赖”、《加秘阿凯必勒》(大编纂)上的各“买斯赖”和《席夜勒》、《旱押搭台》上的各“买斯赖”。《麻布稣退》本非止一种，最驰名的是《华海尔扎代》。

(二) “买支亥卜”的各“买斯赖”，不属于“祝瓦希雷勒挖业”，而是由各伊玛目传下来的，不在前面所列的各经上。或见诸木汗埋代所编的别项册籍，若《克沙列雅台》等经；或见诸非木汗埋代所编的册籍，若雅赞代之子哈桑编的《穆折赖代》以及“艾玛尼”各经。“艾玛尼”为一般阿林所口授，经众门人一一记录，积久成册。这是我们众前人的习惯。此外又有许多散杂的传述(勒挖业)，如益布尼·赛玛阿的《勒挖业》即载有抵触原则的各“买斯赖”，其不为“祝瓦希雷勒挖业”，乃属奇异(那抵赖)一类。

(三) 照例决定的(福歪塌挖)，名为“偶遇之事”(挖隔阿台)，是木汗埋代派后来的同人编辑的。

须知本文是先于注解的，而注解是先于“福歪塌挖”的。如遇一项问题，本文的话与注解相抵触，则遵从本文；注解与“福歪塌挖”若有不同，则遵从注解。所谓本文者，并非是各项本文，一般只指著名的大教法学家如图外哈威、古杜勒、凯尔黑诸人所辑的读本。后来的人多注重《伟嘎业》、《堪俊代盖依盖》、《古杜勒》，将此三种称为本文(麦特尼)。若言第四，则指《模贺塌雷》或《买稚麦尔》。

《台支克赖毛租阿台》经上说，传说圣语与“斐格海”<sup>12</sup>的各“买斯赖”(教务问题)每言关于《古兰经》的注解，必得本诸通行的各经，因为“除此以外，一般邪派所传的万不可靠”



云。以布尼·胡玛目说：“判决教案的（牟富塌）即是剖白教理的（牟志台席代），不是剖白教理的话不得谨守”。剖白教理的话即被称为“牟富塌”。有人问他“买斯赖”的时候，他当然得述说“牟志台席代”如阿布·哈尼法之言。如果他记得许多“牟志台席代”不同的言语，自己既不认得凭据，又不能加以剖白与评判，则此时不可断定以何说出“福歪塌挖”，而只能对询问的人一一述说，听其自判。或曰：不必尽述各家之言，只述一家之言亦就足了。“吴苏来”各经上所记若与“福鲁尔”各经上记的不同，则不遵“吴苏来”。（按：“吴苏来”是教法学原则；“福鲁尔”则是其细目）。教法经中有许多是不足为论的，如改贺席塌尼编的《伟嘎业注解》，艾布·埋克雷牟编的《伟嘎业注解》，易卜拉欣·沙希氏的《福歪塌挖席拉质万哈质》，以布尼·奈知牟编的《福歪塌挖》，都勒氏的《福歪塌挖》，开塔尼氏的《胡俩帅》等。

现将吾教中四大名伊玛目的略史次第列之于后：

（一）阿布·哈尼法公，号称“努耳曼”，父名沙壁特，生在伊斯兰时代。幼年曾伺候大贤阿里氏，阿里公曾为其祈福。阿公生于穆历八十年，卒于一百五十年。当殡埋之日，因人多拥挤，曾为之站“者那则”<sup>13</sup>五次。最后是其子汉马代为之站“者那则”。总法官（嘎追）桑哈氏为其沐浴尸身并说：“求主恕饶你吧。你三十年未开斋戒，四十年夜不挨枕”。其门人很多，内有木汗埋代、阿布·优素福、竹法雷、哈桑、益布尼·模巴勒克诸人。相传教法学这门学科，是伊本·买斯欧德<sup>14</sup>栽种的，阿洛盖麦灌溉的，易卜拉布·埋奈贺恩收获的，汉玛代轧的场，阿布·哈尼法磨成了面，阿布·优素福揉成面料，木汗埋代制成了面包以供世人就食。

阿布·哈尼法死在巴格达，或谓死在监狱。死因是当权者任



其为法官而不受。享年七十。当去世之日，沙斐仪降生。所以哈乃斐派常说：“我们的大伊玛目不死，你们的伊玛目不敢降生”，而沙斐仪派则曰：“我们的伊玛目降生，便将你们的伊玛目吓死”

（此说见《塌勒合亥米斯》等经）。逼迫阿布·哈尼法者，其人名叫满苏雷。阿公被拘后，每日提出一次，挞以十鞭，游街示众，而后痛加殴辱，血洗足跟，甚至饮食也不得自由。阿公处此情况之下，痛哭流泪，哀告真主，竟至与世长辞矣。据一般的传说，曾有人将一碗毒药递给阿公，而阿公拒之曰：“我绝不自残”，至此，有人则强行灌入。或谓此等暴行是当诸满苏雷之面。

阿布·哈尼法生死年日已如前所言。其他三大伊玛目，若沙斐仪，一五〇年生，二〇四年歿，享年五十四（沙公墓在埃及开罗，译者曾亲往瞻仰），马立克，九十年生，一七九年歿，享年八十九；艾哈迈德，一六四年生，二四一年歿，享年七十七。阿公之诸门人，有时驳斥乃师之言。原因是阿公曾见一童子在泥上游戏，命其小心防备陷落，该童子答道：“至其自戒乎？勿劳劝我。缘有识者之陷落乃贻全世人之陷落也。”于是阿公对众门人说：“以后对于任何问题，如果你们持有实据，不妨说出”，“所说的如果切当，那便是我的买支亥卜”。遇事，则一概本照伊玛目阿公的话拿出“福歪塌挖”

（案件决定）。其次则根据阿布·优素福的话，再次是依据本汗埋代的话，又其次是本照竹法雷与哈桑二氏的话。不能本照奇特的各经上所记载的“福歪塌挖”。迟尼尼氏说，本着奈贺尔、安尼的《堪支解注》或《杜鲁洛模贺塌雷》一类经上所出的“福歪塌挖”，使不得。或因不明编经人的底蕴，如满拉米思钦的《堪支解注》、改贺席塌尼的《尼戈业解注》，或因那经上录有不可靠的话，如扎席低的《鼓奈业》。

出“福歪塌挖”的标号，不外是说“福歪塌挖唯本于



此”、“目今的遵行唯本于此”、“我们持定此说”、“就以此出福歪塌挖”、“唯依靠此说”、“教众就本此说遵行”、“此是真切的”、“最真切的”、“最明显的”、“最有理的”、“最相似的”（即似乎最有根据的）、“受选择的”。赖模里氏说，“福歪塌挖”一词比“真切的”、“最真切的”、“最相似的”等语加紧一层。又，笔席有富塌“就以此出福歪塌挖”、比哀洛“福歪塌挖”、阿赖席“福歪塌挖”皆源于此。“至真切的”比说“真切的”加紧一层，“至仔细的”比说“仔细的”加紧一层。《赦雷哈母奈业》上说，如果两位大伊玛目所主张的抵触了，此说“这话是真切的”，彼说“此话是最真切的”，则遵行“真切”说为相宜。因二位伊玛目共认其为真切，遵行彼此所共认的，最为相合。

（以上译自《杜鲁洛模贺塌雷》与《烂杜洛模黑儿塌雷》）

（二）马立克。其父即马利克之子艾奈斯。曾祖名额卜阿米雷，曾随从穆圣与敌人相周旋。马立克生于穆历九十年，先就学于麦地那众阿林门下，生平作品极富，门人亦复不少。

（三）沙斐仪公。乃穆圣的高祖阿布代·埋那甫公第九代贤孙。父名以德勒斯，母名业妈麦。沙斐仪名为马哈默德，穆历一百五十年生于阿司各兰所属的恩宰地方。该处本非沙公原籍，因乃父迁居于此而歿焉。沙公生后二年，乃母携其赴麦加。沙公孤苦伶仃地生长在慈母膝下，幼小背诵天经。后外出求学，背诵了不少胡宰来人的诗章。再赴麦加，言谈与文学较前大进。复就学于哈里德咱济之子木司林门下成名。随后复投哀奈斯之子马立克门下读《毛退依》（圣语录），更就欧湮奈·苏富扬门下。沙公无恒产，贫不能自给。而后赖麦素阿布氏之扶助，被任为也门地方要职。时哈卢乃·来司代当权，深惧十叶党<sup>15</sup>之暴动，当时有人诬沙公为十叶党，设非遇哈志布·来



司代公从中缓颊，定必难讨公道。一九八年赴美索不达米亚。未几，又赴埃及，其事得以发展。二〇四年病逝，埋于白尼阿布代侯坤公墓。相传沙公不只富于教法学，且于历史、字学、诗学、圣谕学颇有心得，历年斋月，读全部天经六十次云。

（四）罕百勒之子艾哈迈德，穆历一六四年生，原籍买尔卧济，后迁居巴格达。与著名圣谕学家海申、欧湮奈二氏过从甚密。坡哈嫩依、穆思林木得其传授。艾哈迈德氏背记圣谕极多，故有“当代圣谕学家首领”之称。沙斐仪说：“我出离巴格达后，未逢有在‘斐格海’知识上强似艾哈迈德的”。艾哈迈德在巴格达从沙斐仪学习‘斐格海’，为沙氏门人中的伟大人物（以上译自《塌勒海台士勒尔》）。

除此四大伊玛目之外，著名的大教法学家不计其数。今择其最著者二人列举如下：

（一）木汗埋代。阿布·哈尼法门生之一，即福雷盖德色邦之子亚布·洛哈山。乃父先到美索不达米亚，木氏生于瓦司退地方，长在库法城，从马立克、埋司阿雷、奥扎尔、骚勒诸人研讨圣谕学，从阿布·哈尼法学习“斐格海”。沙斐仪、艾卜·黑福祝·克毕雷诸人跟从木汗埋代学业。木氏最认识天经，并精于阿拉伯文学、文法、数学和“斐格海”，曾撰写许多著作发扬阿布·哈尼法的学说。或谓木氏遗有九十九种著作。一八九年卒于烂依地方（以上译自《欧母代》原序）。木氏原籍叙利亚哈洛司提村人，生于一三二年，从阿布·哈尼法学习为时不久。因阿公病歿时，木氏尚幼。继从阿布·优素福得以卒业，但彼此感情冷淡，迨至阿布·优素福病逝时仍未和好（以上译自《塌勒海台士勒尔》）。

（二）阿布·优素福，即嘎追耶尔孤伯。父名易卜拉欣，库法人，是伊斯兰中被聘为总法官的第一人。当法官职



内，日礼百拜。先从艾布来俩习“斐格海”，后从阿布·哈尼法。阿公门人中无人与之匹。其为首先传播阿公之学说者。阿氏曾读《天经解注》、《圣谕学》、《阿拉伯史记》，卒于一八二年（以上译自《欧母代》原序）。阿氏生于一一三年，少时好读圣谕学，卒于一八三年（以上译自《塌勒海台士勒尔》）。

又，风行中国的新旧教法经，现试择优述及一二：

（一）《伟嘎业》，即《伟嘎业吐洛雷挖业提斐埋沙貽里洛锡达爷提》之简称也。其义是“遵从旧的传统，以明确《锡达业》上的各项问题”。此经系第一“帅德仑舍雷而提”阿布顿拉席之子买哈摩代为其外孙第二“帅德仑舍雷而提”所编，是一般学人所爱记读的著名善本。风行我国的《伟嘎业注解》，为阿布顿拉席所著，其人号称“帅德仑舍雷尔提”。除此《伟嘎业注解》之外，尚有名注不下数十种，详载《凯舍愤祝努尼》与《欧母代原序》中。

（二）沙米，即编著《烂杜洛模黑儿塌雷》者，名为宰努阿必丁，人多以其生于沙木，故以“沙米”呼之。华人亦称其经《烂杜洛模黑儿塌雷》为《沙米》。此人于一一九八年生于叙利亚之大马士革，幼小随乃父背读天经，坐守自家商店练习营业。一日坐读天经，有人经过门前，闻其诵读而禁阻之曰：“此处是一商店，你诵天经而他人顾不得敬听，如此，则众人因你遭罪，你自身当亦有罪。又，你之所读，实有错误”云云。自是以后，宰氏从当代善诵者之长老赛尔德·哈麦威氏学习诵经法。学成，又学文法与圣谕学解注。先是随沙斐仪学派学习教法学，复又改从哈乃斐派。在编著期间，夜不多眠，日间从事授课。钦斋月内，每夜竟读天经一次，时乘小净，彻夜哀涕。此公节操守道，有人曾贿以五十包银币，请其曲判某事，竟被严词拒绝。宰公体格魁伟，面白发黑，庄严过